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8-03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的确认书》(以下简称“协议续展确认书”),将双方于 200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业务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续展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关联人回避事宜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批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自动续展,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利润增长,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议案》,批准保险业务代理协议自动续展,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此项工作;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三个年度,该交易金额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 14.02 亿元。

在对关联协议续展事宜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决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续展确认书》。本次续展的期限为三年,续展后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协议期限外,原协议其余全部条款保持不变。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3 年进行重组,并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

三、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续展确认书

2008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协议续展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续展《保险业务代理协议》,除本确认书所述协议期限外,其余全部条款均不作修改。

2、本次续展的期限为三年。续展后协议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保险业务代理协议

1、服务范围

根据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约定,集团公司委托本公司代为办理老保单项下的保险业务,包括日常保险业务处理、客户服务、数据及档案管理、单证管理、老保单复效、增加或续保附加险、再保险业务、处理老保单项下争议。本公司根据协议作为服务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担老保单项下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2、服务费

集团公司根据保险业务代理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服务费,以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预计成本为依据,另加一定的利润。在每半年一次的计费期间,保险业务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方式为:(1)相关计费期间最后一日在保险期间有效保单件数(团体保险单按有效保单项下作为被保险人(失效、满期被保险人除外)的自然人数量计件)乘以人民币 8 元;加上(2)相关计费期间当期实收保费的 2.5%。

3、有效期及终止

保险业务代理协议的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一方于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续展期届满 180 日之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展的书面通知,协议在不违反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之前提下自动续展,续展期限为三年。

协议有效期间内,协议可以在协议一方提前不少于 90 天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时终止。此外,如果(1)集团公司未能或无法按协议的规定足额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逾期金额达到人民币 1 亿元或以上;或者(2)集团公司未能或无法按协议的规定将足额的资金划入本公司账户,致使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的老保单项下的赔付或给付金额、佣金和/或第三方成本和费用达到人民币 3 亿元或以上,本公司有权向集团公司发出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协议将于上述书面通知送达集团公司后的第 30 日解除。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避免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充分发挥本公司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利润增长,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

1. 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2.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险业务代理协议及协议续展确认书;

2、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08-03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2、关联人回避事宜

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批准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3、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利润增长,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8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批准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在协议有效期间内,该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2009 年 2.8 亿元人民币;2010 年 2.9 亿元人民币;2011 年 3.0 亿元人民币。

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决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08 年 12 月 30 日,资产管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保险资产继续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 2003 年进行重组,并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

三、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资产管理公司在遵守集团公司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集团公司委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集团公司保留委托资产的所有权,资产管理公司被授权代替并代表集团公司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集团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撤回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该协议管理的资产。集团公司有权在必要时制定并修订投资指引(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战略性资产配置、资金流入和流出预测以及流动性要求、风险控制要求)。集团公司负责监督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管理活动。

(二)服务费

根据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集团公司向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基础服务费年费率为 0.05%。服务费每月计算,按月支付:

每月投资管理服务费 =[月初委托资产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 月末委托资产账面余额(扣除正回购融入资金及利息)]/2 × 费率 ÷ 12。

(三)有效期及终止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到期前 90 个工作日内,可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协议的续签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保证利润增长,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

1. 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2. 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2、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3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为了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吸引、稳定和激励人才,建立人才长效机制,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凝聚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总部加入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与公司总部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认真履行劳动合同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已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试用期满。符合上述条件的员工可以自愿加入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所需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人个人共同负担。公司总部企业基本缴费比例在计划建立首年为 5%,之后年度由公司根据企业账户资金使用情况和补偿缴费需求进行适时调整。从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第 11 年开始企业基本缴费比例为 8.33%。

公司在每月发放工资的同时缴纳企业缴费;个人缴纳部分由企业在每月发放工资的同时从其工资中代为扣缴。公司将全部缴费款项及时、足额汇至受托资产托管账户。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阳首创委贷展期及贷款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安阳首创提供的期限为一年期、金额为 7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对此笔委贷展期 3 个月。在此期间由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向安阳首创提供贷款归还该笔委贷,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安阳首创以其有效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该笔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年)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39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首创”);
- 本次担保数量以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7000 万元;累计担保数量 700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安阳首创以其有效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累积担保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696,795,000.0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申请 7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的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贷款。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安阳首创成立于 2006 年底,注册资本 512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注册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童国庆

截止到 2008 年 11 月份,安阳首创资产总额 1.344 亿元,负债总额 0.78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净利润为 4,786,899.29 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鉴于决策程序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尚未实施,安阳首创尚未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在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安阳首创将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贷款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

贷款期限:10 年;

贷款利率(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安阳首创贷款提供担保。安阳首创以其有效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696,79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5.0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641,29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13.26%。

六、附件

1、经董事签字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阳首创公司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4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议案序号	表　决　事　项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事项一:发行规模
3	事项二:发行价格
4	事项三:发行对象
5	事项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	事项五:债券期限
7	事项六:债券利率
8	事项七: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9	事项八:债券回售条款
10	事项九:担保条款
11	事项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2	事项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3	事项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4	事项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5	事项十四: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16	事项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	事项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8	事项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9	关于本次发行可分离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静安中心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联系电话:010-64689035

联系传真:010-6468903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议案数量
738008	首创投票	21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元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事项一:发行规模	2元
3	事项二:发行价格	3元
4	事项三:发行对象	4元
5	事项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元
6	事项五:债券期限	6元
7	事项六:债券利率	7元
8	事项七: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8元
9	事项八:债券回售条款	9元
10	事项九:担保条款	10元
11	事项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元
12	事项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元
13	事项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元
14	事项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元
15	事项十四: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15元
16	事项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元
17	事项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7元
18	事项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元
19	关于本次发行可分离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9元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元
21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2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操作

股东如对本公司的议案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08	买入	1元	1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不纳入表决统计。

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9 月 13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 2007 年 9 月 24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 此 公 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08-0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8】51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8】第 54 号),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

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2 亿元,债券品种为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经簿记建档确定,本期债券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 3.95%,如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后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为 6.95%。

本期次级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 2008-0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绵竹浦发村镇银行开业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银监函【2008】88 号《关于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发起设立绵竹浦发村镇银行的意见》、四川监管局川银监复【2008】491 号《关于同意筹建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德阳监管分局德银监发【2008】334 号《关于同意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公司发起设立的绵竹浦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四川绵竹正式开业。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08-05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永州湘祁水电站项目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湖南永州湘祁水电站项目建设已于近日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湖南永州湘祁水电站项目由本公司组建项目法人,建设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80 兆瓦,安装 4 台 20 兆瓦水轮发电机组。

本工程预计总投资为 8.9 亿元人民币,其中 30% 为项目资本金,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8—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08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 18 份,收回 17 份,苏庆赞董事因休假未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会议认为: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名: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拖欠本行贷款本金共人民币 5479 万元;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拖欠本行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9600 万元;什邡巴蜀金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茂县宝山吉鱼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因受 5.12 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影响,拖欠本行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 6800 万元和 8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上述四家公司共形成本行不良贷款本金合计 298,793,946.00 元,应收未还利息合计 66,321,516.20 元,符合本行呆帐核销条件,同意予以核销(实际核销本息金额以账务处理日为准)。

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 2008-4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度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在此额度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和投资项目的需要,报请银行审核同意后申请实质性贷款。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 2008-3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届十四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传真、书面送达等方式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发出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全体董事经审议后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同意聘任刘云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附:刘云华简历及通讯方式

刘云华,男,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劳资科劳资员、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秘主管、巨化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06 年 5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29 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的合格证书。

办公电话:(0570)3091758

传　真:(0570)3091777

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24004

电子邮箱:jhgfzqb@juhua.com.cn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95 号文核准,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 2008 年 12 月 26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653,649,973.22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653,649,973.22 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44,015.09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44,015.09 份。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12,912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653,693,988.31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54,443.14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19%。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gffunds.com.cn)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参与建设银行推出的 2009 年基金定投长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时间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具体结束时间遵循建设银行规定。

二、适用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

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但仍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申购业务、单笔 5 万元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建设银行的安排为准。

三、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凡通过建设银行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交易的客户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 8 折优惠(仅限前端收费模式),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 0.6%,则该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咨询方法

1、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2、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3、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999 或 95105828(免长途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20 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 5 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3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12 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目前,本基金仍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 5 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12 月 31 日